綜合營造業宣導事項

※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未依規定處 100 萬-1,000 萬元罰鍰。

※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100 萬-500 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一、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二、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三、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未依規定處 20 萬-100 萬元罰鍰。

※營造業停業、復業及歇業時，應將「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註記；未依規定處 10 萬-50 萬元罰鍰。

※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 5 年應申請複查；未依規定處 10 萬-50 萬元罰鍰。

※營造業辦理變更登記，申請書(專業營造業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申請變更登記；未依規定處 2 萬-10 萬元罰鍰。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之 1、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2 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應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 1 年或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營造業承攬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

一、承攬金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

二、建築物高度 36 公尺以上之工程。

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10 公尺以上之工程。

四、橋樑柱跨距 25 公尺以上之工程。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1 條第 5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或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承攬工程應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未依規定予以警告或 3 個月-1 年以下停業處分。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 2,700 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

一、建築物高度 21 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6 公尺以下。

三、橋樑柱跨距 15 公尺以下。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 9,000 萬元，其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 36 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9 公尺以下。

三、橋樑柱跨距 25 公尺以下。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 10 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